采购项目编号：ZYHCG20260415

榆阳区农村承包地二轮延包项目（合同包17）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阳区农村承包地二轮延包项目N17标段

甲方（采购人、发包方）：榆林市榆阳区农村经营服务站

乙方（供应商、承包方）：陕西中凌华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2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榆阳区农村承包地二轮延包项目（N17 标段）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发包方）：榆林市榆阳区农村经营服务站

乙方（供应商、承包方）：陕西中凌华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将榆阳区农村承包地二轮延包项目（N17 标段）通过招标，因乙方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经验而中标，发包由乙方实施，且乙方同意接受承包并完成该项目服务。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技术服务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榆阳区农村承包地二轮延包项目 N17 标段

（二）项目地点：榆阳区原清泉办事处、芹河镇

（三）项目服务范围：

完成原清泉办事处、芹河镇（除榆阳区先行试点外）约 1.5 万亩确权确地和原清泉办事处、芹河镇（除榆阳区先行试点外）约 6.9 万亩确权确亩二轮延包工作，包括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基础信息调查、地块测量（①含控制测量：作业前准备，进行控制测量保证延包地块的精度；②航拍：作业前准备，生产作业所需的正射影像图；③全野外地块界线测量：入户调查、信息核查、资料收集等。实地测绘地块界址点、空间位置、面积，调查权属，绘制示意图等；整理形成的档案资料。）、属性调查、内业处理（内业进行测量地块矢量化、属性信息录入、系统录入、数据编辑、拓扑检查等）、图件编制（公示图表制作、二轮公示、承包合同制作签订等）、网签合同、登记颁证（配合移交数据给不动产登记部门）、数据建库入库、资料整理归档并进行数字化加工及移交档案部门、经验总结等。

（四）项目服务内容

（1）设计方案

按照中央和省、市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项目标段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技术设计书和工作方案。

（2）宣传培训

根据工作需要，分层次协助乡镇、村、组召开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培训会，围绕有关政策法规、操作规程，加强对乡镇、村组延包干部开展业务培训，使之掌握相关政策、法规、业务知识及操作规程。同时，协助村组成立延包工作领导小组。

（3）摸底调查

建立摸底调查技术小组协助村组延包工作小组，落实前期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确保摸底调查的准确性及广泛性。

1）查阅第二轮土地确权成果数据、确权档案资料、当地高分影像图等基础数据资料。通知村集体统一收回到期承包合同、承包经营权证、户籍资料等。

2）以第二轮土地确权成果为基础，制作发包方摸底调查表、承包方摸底调查表。

3）依据内业生成的《承包方摸底调查表》，组织人员进村入户摸清承包户二轮土地承包现状、承包户家庭成员变动情况并做好记录，查清因“一户一田”改革互换的承包地，征收减少的承包用地，自然灾害损毁的承包用地，农民建房占用的承包土地，以及其他原因使承包地块面积、四至发生变动等情况。复核每块承包地的名称、位置、面积、四至、权属性质、土地种类和经营情况等，如因各种原因导致承包地属性发生变化的应当做好记录，如果情况特殊无法确认的应由村委相关工作人员陪同下到实地进行勘察。

4）汇总摸底调查结果，并进行不少于15天公示。

（4）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有关政策，协助乡镇政府指导村、组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的要求，坚

持以户为承包单位进行延包，坚持大稳定、小调整，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基本原则，并在充分做好摸底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组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实施方案，做到一村组一方案，并通过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表决通过后（村组级延包方案需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为准，并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再按工作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实施。

（5）信息完善

依据前期摸底调查的成果图件、摸底调查表以及收集到的原二轮土地承包数据材料按照土地确权成果和承包地变动情况、村组的工作实施方案对原有土地承包数据库按实际调查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正。

1）承包方及家庭成员完善：承包方及家庭成员信息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对承包方信息、承包方代表变更情况、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特殊情况、农户内成员分户、合户或家庭成员其他情况等进行变更。

2）承包地块变更测量：采用实测法确定界址点坐标，满足精度指标，应确保地块空间数据的拓扑关系正确。

3）对修改完成的数据库进行质检复核，完善后，制作生成公示表、公示图。

（6）审核公示

延包信息完善后，公示资料交由村组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由村组延包工作人员到村务公开栏进行张贴公示并拍照存档，公示两轮，每轮不少于15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的由村组延包工作小组统一收集相关异议问题，由乙方派出作业组针对异议问题与农户逐一核实、修正。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由承包方代表在公示图和公示表上签字确认。对已经公示完毕的村组将公示资料和归户成果上报所属乡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7）签订承包合同

经公示结果无异议后，组织网签（含网签业务指导培训、网签系统维护、网

签相关材料收集及业务数据处理等），利用最新数据库生成《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壹式伍份），由村委组织发包方（村民小组）与承包方代表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并按级整理归档。

（8）归档建库

将延包项目服务工作过程中形成的表格、合同书、委托书等相关资料按照档案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规范存档，延包工作结束后按照规定统一归档，统一将纸质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并负责将纸质档、电子档移交给榆阳区档案局和甲方。根据土地延包数据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的成果数据进行更新处理，做好有关数据管理平台系统及其数据的存档及备份工作。

（9）工作总结

试点工作结束后，应及时总结延包工作的实施情况，针对延包试点工作权属核定、合同签订完成情况和主要做法、经验、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等进行全面总结，形成试点工作总结报告。

总结内容包括对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中遇到的人地矛盾、妇女土地承包权益保护问题、土地流转问题，以及对在土地确权中出现确权错误、应确未确、承包户整户消亡、因征地或自然灾害失地、人为破坏耕地或擅自改变承包耕地的使用等实际问题，进行积极探索，结合有关政策法律，因地制宜，研究出妥善、可行并有借鉴作用的土地延包经验、方法。

（五）项目服务技术标准与技术指标

（1）数据成果技术标准

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7-2014）；

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GB/T 35958-2018）；

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6）；

④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质量标准。

（2）技术指标

①数学基础

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比例尺：1:2000。

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3°分带，中央子午线为111°。

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②数据格式

矢量数据采用Shapefille格式；

栅格数据采用IMG或TIF格式；

属性表数据采用MicrosoftOfficeAccess的mdb格式；

文字报告及表格数据采用WORD、WPS、EXCEL、PDF格式；

图件成果及扫描资料采用PDF或JPG格式；

元数据采用XML格式。

③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m)，保留两位小数；

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2)，保留两位小数；

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ha)，保留两位小数，可将亩作为辅助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界址点坐标单位：采用米(m)，保留三位小数；

界址线边长单位：采用米(m)，保留两位小数。

（六）服务成果

主要包含调查成果、数据库成果、档案成果、文字报告材料等。

（1）调查成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摸底调查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公示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承包户变更信息申请资料等。

（2）数据库成果

二轮延包汇交标准格式（符合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数据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数据库成果。

（3）档案成果

按照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制定的《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和我省实施办法要求整理归档延包工作档案。

（4）文字报告等材料

1.试点工作方案、技术设计书、项目总结报告、技术总结报告、检查验收报告及记录。

2.延包成果资料:

1）行政村级过程及成果归档材料;

2）发包方级过程及成果归档材料;

3）承包方成果归档材料（一户一册）;

4）承包经营权延包合同（壹式伍份）;

5）符合要求的相关土地承包电子信息数据库;

6）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纸质版+电子版）;

7）村（组）级延包重大问题处置办法汇编等;

二、工作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中发〔2018〕36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的意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7.《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8.《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

9.《农业农村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10.《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

11.《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

1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的通知》；

1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 - 2014）；

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 - 2014）；

15.《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 2539-2016）；

16.《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17.《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18.《陕西省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技术规范》（陕农业发〔2012〕44号文件）；

19.《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指导规程和示范文本>的通知》（陕农函〔2025〕538号）；

20.《榆阳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榆区办发〔2026〕1号）；

21.其他国家、行业现行技术标准与规范。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底，如遇特殊情况合同期自动延期到项目完成（具体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并符合甲方实际要求）。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乙方配备符合项目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2）负责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乡镇、村级组织的配合工作，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基础资料，配合、协助乙方开展项目。

（3）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4）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向甲方交付符合要求的项目成果。

2.负责项目资料的了解、调阅和搜集工作，妥善保管和保护项目信息和资料等。

3.负责在服务期限内提供具体完整的技术成果，并对技术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行性负责。

4.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开展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按时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5.对项目成果质量负责，在质保期内对出现的问题免费进行整改完善。

6.自行承担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设备、交通等费用，自行负责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

7.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农户信息安全，不得泄露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个人隐私与涉密信息。

8.对验收后出现的成果数据问题及时修正。

9.配合甲方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工作。

10.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在服务中形成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此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

11.项目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确保人身、财产安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2. 乙方因完成该项服务工作向甲方调取的全部资料，如涉及纸质原件资料，项目完成后完整归还甲方；涉及有保密要求的电子资料，乙方在项目完成后，须对该项目调取的全部保密资料从保密计算机上清除。

13.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项目服务费。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期限和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服务价格（含税）总价，即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捌仟柒佰柒拾元整（¥：1598770.00元）。

（二）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照项目进度，乙方技术人员进场，完成项目摸底调查工作后，经甲方和牵头技术单位确认，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取整百数）作为项目工作进度款，即：319700.00元（大写：叁拾壹万玖仟柒佰元整）；完成两轮公示无异议后，经甲方和牵头技术单位确认，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约30%（取整百数），即：479600.00元（大写：肆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并经甲方和牵头技术单位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合同款项。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核算总价（每项单价按分项报价金额计），但不超中标价。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三）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 账户名称：陕西中凌华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文化南路支行

3. 账　　号：961008010002761227

六、验收标准与方式

1、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与完整成果资料。

2、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

格的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重新申请验收，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知识产权和质量保证期

1.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转让上述成果。

2.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文件及提供的服务无知识产权纠纷。如果乙方提供的文件或者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4.项目完成质保期为 1 年，自项目经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在质保期内，如发现项目存在质量缺陷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整改直至缺陷消除，乙方并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乙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因财政资金不到位，乙方应同意付款时间顺延，且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2.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3.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乙方须无偿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

额 0.05%的违约金。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任务，存在弄虚作假、群众不认可、乡镇反映工作不力等情况的，出现一次扣款 5000 元。

4.乙方交付的成果经两次修改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或要求乙方重新制作（重新制作周期双方另行约定），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成本。

5.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包、分包、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以合作、挂靠、委托等方式变相交由第三方履行。若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乙方自愿放弃一切抗辩权利。

7.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已支付的合同款不予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8.乙方违反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9.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九、合同效力与变更

（一）本合同生效后，除双方另行商定并达成书面协议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本合同的变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并采用书面方式。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若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或其他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非不可

抗力所造成的，而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应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但乙方已实际完成的服务事项，甲方应当酌情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五）双方因合同主体基本信息变更（如机构名称、法人、账户等），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六）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未能按时按期提供基础相关资料等原因致使该项目工作期限延长的，乙方完成工作任务期限顺延。因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十、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有此情，甲方有权依合同索赔。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其他

（一）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本合同；2、中标/成交通知书；3、乙方投标/响应文件；4、采购文件、澄清及补充文件；5、服务技术方案；6、项目附件（服务范围明细、报价清单等）；7、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同样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榆林市榆阳区农村经营服务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榆阳区金苑路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三楼

邮编：719000

项目联系人：张彪

项目联系人电话：18891214400

项目联系人 Email:779062482@qq.com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账号：271001410120100005800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8023053812 2XG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乙方（盖章）：陕西中凌华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新建北路 89 号

邮编：719000

项目联系人：王伟华

项目联系人电话：13379423969

项目联系人 Email:35981316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文化南路支行

账号：9610080100027612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770032439J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